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15號

原告 劉石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惟其中請求人身侵害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至於請求車輛受損修理費用23,950元，非屬於前述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